

002517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 第一卷 第二册

中国
共产党
沅陵县
纪检志

主编 向显桃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沅陵县地方志丛书之二十六

**中国共产党
沅陵县纪检志**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沅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年8月

《中国共产党沅陵县纪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田仕鑫（1991.3.21~1992.11）
 全桂娥（女、1994.1.8任）

副组长：张大新 黄清平 孙沅初

成 员：张干仪 向显桃 黄太干
 宋海军（女）田太松 张 维（女）

修志工作人员

主 编：向显桃

副 主 编：田太松 张干仪

资料征集：张干仪 黄太干
 田太松 向显桃

制 表：田太松 向显桃 张干仪

摄 影：王照云 王沅一

《中国共产党沅陵县纪检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田仕鑫（1991.3.21~1992.11）
 全桂娥（女、1994.1.8任）

副组长：张大新 黄清平 孙沅初

成 员：张干仪 向显桃 黄太干
 宋海军（女）田太松 张 维（女）

修志工作人员

主 编：向显桃

副 主 编：田太松 张干仪

资料征集：张干仪 黄太干
 田太松 向显桃

制 表：田太松 向显桃 张干仪

摄 影：王照云 王沅一

审 批 单 位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审稿小组成员

曾谦益 全桂娥(女)周光烈 陈自耀

张先一 孙沅初 金述德

主 审：陈自耀

副 主 审：张先一

责任编辑：谭载森

审 批 单 位

沅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共沅陵县委宣传部

审稿小组成员

曾谦益 全桂娥(女)周光烈 陈自耀

张先一 孙沅初 金述德

主 审：陈自耀

副 主 审：张先一

责任编辑：谭载森

概 述

中国共产党是具有严明纪律的党，她历来都把加强纪律作为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之一。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是革命胜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成功的保证。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检查、监督、执纪的机关。

中共沅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根据党所赋予的职能和权限，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政治任务，不断地向党内各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向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维护党规党法，端正党风，严肃党纪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

沅陵县位于湖南省西北部，怀化地区北端，沅水中游地段。地处武陵山东南麓与雪峰山东北尾端交汇处，介于东经 $110^{\circ}05'$ ~ $111^{\circ}06'$ ，北纬 $28^{\circ}04'$ ~ $29^{\circ}02'$ 之间。东与桃源、安化县相连，南与溆浦、辰溪县接壤，西与泸溪、古文、永顺县毗邻，北与张家界市交界。南北长106.6公里，东西宽90.5公里，总面积为5850.21平方公里，居全省县级幅员之首位，素有“湘西门户”之称。汉高祖五年置县，迄今2100余年历史。县内聚居着汉、苗、土家、白、回等25个民族。全县总户数144084户，总人口614021人，其中少数民族339416人，占全县人口的55%。辖8区2镇，50个乡（镇），650个村委会，5139个村民小组。1992年全县设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1441个，其中党

委71个，党组6个，总支31个，支部1333个，共有共产党员21970名。

1927年2月至1949年9月，沅陵县内有中国共产党组织活动，但均未建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沅陵县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经历了四个阶段：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0～1957年）、“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1977年以后）。沅陵县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也随之经历了四个阶段：初创（1950～1955年）、健全（1956～1965年）、中断（1966～1976年）、恢复发展（1977年以后）阶段。

1950年12月县委纪委建立后，贯彻全国、全省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恢复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改造，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等运动中，检查和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的纪律、共产主义道德和国家法律、法令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申诉、控诉案件。1950～1955年，县委纪委先后查处违纪党员50人，其中开除党籍32人。对维护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防止党执政后可能产生的骄傲自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纪律松弛现象，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起了积极的作用。

1955年12月，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县委纪委撤销，成立中共沅陵县监察委员会（简称县监委）。1959年7月改名为中共沅陵县县委监委。县监委在县委指导下进行工作，除继续查处违纪案件外，还对党组织和党员是否遵守党的纪律加强监督，对下级

监委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并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监委报告工作。1956~1965年，县委监委在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对党员进行党纪教育，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宣传党的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帮助和指导下级监委开展工作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期间，结合肃反、整党整社、整风、反右派、反右倾、“五反”、“四清”、“社会主义教育”等政治运动，查处违犯党纪的党员1040人，其中开除党籍451人。但在1957年后，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错误，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不正常现象，在整风反右、反右倾、整风整社等政治运动中，搞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地处分了一批干部。1962年，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湖南省委、中共黔阳地委的指示进行甄别，对批判处理错的和部分错的进行平反纠正。沅陵县对357人进行了甄别工作，其中恢复党籍111人，撤销、免予和减轻处分192人。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次甄别平反还不够彻底。1963年，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县委监委在中共沅陵县委和中共湖南省委监委驻黔阳地委监察组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县委监委充实干部人数，扩大了监察委员名额，监察委员列席县委全会。县委加强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在区、人民公社建立党的基层监委，配专、兼职监察委员，在农村大队党支部配监察委员和监察联络员，使监察工作网络逐渐形成和健全。

1966~1969年“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县委监委受到冲击，党的监察工作被迫中断。1970~1977年，党员违纪案件由沅陵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和后来恢复的中共沅陵县委组织部负责，结合“清理阶级队伍”、清查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等政治运动，共处分党员385人，其中开除党籍171人。

1977年，党的十一大决定恢复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同年11月中共沅陵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恢复建立中共沅陵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委纪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确立党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新的历史时期，县委纪委在中共沅陵县委和中共怀化地委纪委的双重领导下，按照新时期党对纪检工作的要求，把过去以主要精力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移到以主要精力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抓执政党的党风党纪建设，把维护四项基本原则，促进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自己的首要任务。1980年3月以后，贯彻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纪案件。1978~1986年对建国以来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全县党员受党纪处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其中“文化大革命”和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认真复查、纠正，给予恢复党籍272人，撤销、免予和减轻处分143人，落实了党的政策。1984年1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县委纪委，成立中共沅陵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并设立县纪委常务委员会。80年代，全县纪检机关不断进行整纪刹风，先后抓了纠正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纠正乱砍滥伐森林的不正之风，纠正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纠正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两转（“农转非”、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中的不正之风，纠正用公款请客送礼、吃喝、旅游的不正之风，纠正滥发奖金、乱发钱物以及乱摊派、乱收费、乱涨价等不正之风，对端正党风起到了积极作用。特别是1982~1986年的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县纪委作为县委抓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以主要精力，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党员干部参与的大案、要案，使广大干部群众从中受到反腐败斗争

的教育，确保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90~1992年，县纪委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认真履行纪检机关的“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四项职能，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和廉政建设，集中力量严肃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共沅陵县纪委配合县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侧重清理违反规定乱着装和超标准着装、用公款送子女读书、计划生育工作中的“五假”超生等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一刹三清”（刹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清理干部职工拖欠公款和银行逾期贷款；清理小钱柜；清理整顿农村财务）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主要内容的廉政纠风工作，促进全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1978~1992年，全县共查处违纪党员716人，其中开除党籍290人。同时，县纪委还协助县委建立抓党风责任制，进行党风检查，参加各级党委民主生活会，帮助县委开好民主生活会等，发挥了纪检机关检查、监督的职能作用。随着经济建设和各项改革的开展，全县党的纪检工作进一步加强，先后在农村区、乡、镇和县直机关建立基层纪委、纪检组，纪检机构逐渐健全，纪检队伍不断扩大，纪检干部的思想政治、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均有很大提高，促进了纪检机关和纪检队伍的自身建设。

大事记

1950年

12月2日，经中共湖南省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沅陵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委书记王振宗兼任。

1952年

1月，县城机关单位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并迅速进入高潮。接着，县人民政府组织工商界人士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

1953年

1月5～31日，沅陵县各机关开展“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整风运动，参加运动的干部326人，查出有贪污行为的干部203人，共贪污人民币6087.4万元（旧币）。贪污公粮454.53万斤，贪污国家物资折人民币2789.4万元，有15名干部受到不同程度的党纪、政纪处分。

1954年

8月4日，中共沅陵县委纪委明确了关于处分党员的决定权和批准权，处分党员的手续，取消原“取消处分”的规定。

1955年

12月2日，中共沅陵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国共产党沅陵县监察委员会。武洪光为书记（县委书记兼），张立基为专职副书记。

1956年

2月1日，中共沅陵县监委发出《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沅陵县监察委员会及启用印章的通知》。

2月16日，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出通知，在区、乡和政府机关及人民团体各部门党组织中建立兼职监察员，由各区（镇）委副书记或区委、乡支部书记、各直属支部、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支委兼管党的监察工作。

3月25日，中共沅陵县监察委员会召开第一次监察工作会议，到会202人，县监委副书记张立基作一九五五年监察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报告，会上传达了中央监委“关于处理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产党员违反党的纪律的几项规定（草案）”。

7月22日，县委批转县委组织部、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在农业高级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的几项纪律要求》，向全县农村党员干部在农业高级合作化运动中提出八个“必须”：一、共产党员必须积极带头参加高级社；二、必须树立大公无私的精神；三、必须树立整体观念；四、必须执行党在农村的阶级政策；五、必须积极劳动，领导生产；六、必须廉洁奉公；七、必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增强党的团结；八、必须密切联系群众。

1957年

6月24日，中共黔阳地委批复，中共沅陵县监委由王怀珠、张立基等7人组成，王怀珠兼任书记，张立基任副书记。

9月30日，县监察委员会对大鸣、大放、大斗争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必须保护鸣、放、争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得压抑大鸣、大放。

11月28日，县委发出《关于各乡（镇）党委、总支执行处分党员的批准权限的通知》。

1958年

1月8～17日，中共沅陵县第一届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县监委副书记李王栓作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

2月14日，县监委作出《关于在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中对各种违反党纪问题的处理意见》。

10月9日，中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批转中共沅陵县监委“关于在人民公社中建立党的监察委员会的几点意见”。全县16个公社建立了党的监察委员会。

12月19～22日，县监委在县城中南门街上举办党的监察工作展览会，共绘画图表、图片851张，宣传党的监察工作基本知识，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和党纪教育。参观人数达4万多人。

1959年

1月16日，县监委发出《启用各公社监察委员会公章的通知》。

7月，中国共产党沅陵县监察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党沅陵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960年

3月24日，县委监委发出《关于农村整社整党运动中的党纪案件抓紧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5月24~25日，全县监察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县委监委副书记李王栓传达省委第五次党的监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如何加强城市、厂矿、农村党的监察工作和当前监察工作的任务、方针政策、工作方法。

1961年

4月26日，县委发出《关于太常公社验收工作组在马路溪大队验收工作中违背党的指示，非法捆绑吊打人的通报》。

6月8日，县委监委发出《关于农村公社生产大队设立党的监察联络员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12月8日，县委监委发出《关于做好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党的监察工作的意见》。

1962年

2月28日，县委发出任免通知，张立基任县委监委副书记，免去李王栓县委监委副书记职务。

12月30日，县委监委发出《关于各级党的监委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的情况和意见》。

1963年

10月6日，县委组织部发出各公社监察委员会任职通知。

1964年

9月9日，中共沅陵县委作出《关于严禁违法乱纪，打人骂人和变相体罚的决定》。县委监委对少数违纪党员干部作了严肃处理。

1965年

3月，中共黔阳地委监察组、中共沅陵县委监委联合对张家坪公社赌博情况进行了查处。该社176个生产队，有120个开赌场，其中长期开设赌场的66个。参加赌博达2000多人，19个大队共134个大队干部有53人参赌。塘冲大队支书全心盈为首聚众赌博，被开除党籍，逮捕法办。为此，县委向全县发出通报。

1966年

5月，沅陵县开始进行“文化大革命”。县委监委初期还能照常工作，后逐步停止工作。

1967年

1月，县城部分单位的“群众组织”宣称向县委、县人委“夺权”，并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各级党政机关开始陷于瘫痪状态，县委监委也随之处于瘫痪状态。

1968年

8月29日，黔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指示，将“造反派”头头冯辉清除出沅陵县领导小组，之后又将其清除出党。

9月17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沅陵县委和县人

委。县委监察委员会机构消失，监察工作被迫停止。

1970年

11月14~20日，中国共产党沅陵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决定正式恢复中国共产党沅陵县委委员会，但没有恢复县监委。

1973年

6月1日，县委决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工作组，成立县委组织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由县委组织部负责。

1974年

5月24日，县委召开“三委”（县委常委、县革委常委、县人武部党委）扩大会议。会上，县委为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受影响的26名同志政治上平反。

1977年

11月6~10日，中共沅陵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恢复并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沅陵县委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刘永寿兼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陈礼和兼任县委纪委副书记，蒋自水任县委纪委专职副书记。

12月31日，中共沅陵县委发出《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沅陵县委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通知》。

1978年

1月，成立第一届中共沅陵县委纪委机关支部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由太松任党支部书记。